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乐视网全资子公司乐视新生代、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天津嘉睿四方同意其形成的债权债务中同等金额部分进行转让和抵消，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乐视新生代不再形成对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应收金额 30,000,000 元，且上市公司减少对天津嘉睿应付债务金额 30,000,000 元。此次债权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无直接影响。

一、债权债务重组概述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乐视网”）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新生代”）、霍尔果斯乐视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如若该协议条款全部达成后，上市公司可减少天津嘉睿债务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一定程度缓解了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消除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财务状况的影响，有效降低资金回收不确定性风险，减小公司债务规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霍尔果斯乐视影业为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影业”）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天津嘉睿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并实际控制乐视网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本次公司与乐视新生代、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天津嘉睿签署《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债权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乐视新生代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乐视影业

1、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B4 地块东方公寓 15 层 1514 号

2、法定代表人：张昭

3、注册资本：300 万元

4、股东持股结构：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100%

5、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国产影片发行；租赁影视器材；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影视衍生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服装服饰、文化用品、日用品；经纪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并实际控制乐视网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乐视影业资产总额为 24,161.53 万元，净资产 8,062.3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 9,894.81 万元，净利润 2,060.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霍尔果斯乐视影业资产总额为 21,738.95 万元，净资产 8,226.61 万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 131.42 万元，净利润 33.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嘉睿

1、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万象路168号科技孵化器B区房屋510间

2、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7年1月9日

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并实际控制乐视网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嘉睿资产总额为 269,253.72 万元，净资产-1,559,843.99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净利润-1,559,843.9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津嘉睿资产总额为 293,848.4597 万元，净资产-1,625,743.01 万元；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65,899.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权债务重组方案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视新生代

乙方：霍尔果斯乐视影业

丙方：乐视网

丁方：天津嘉睿

本次债务重组形成过程主要为：

1、2017 年 9 月，乐视新生代与霍尔果斯乐视影业签署《网络剧预购合同书》，乐视新生代依照合同约定全额预支付霍尔果斯乐视影业人民币 30,000,000 元。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因受影视行业市场容量、竞争趋势变化，面对市场疲软、资本紧缩、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传统影视剧、网络剧整体上线数量减小，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可尽快完整交付剧目及相关版权文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乐视新生代决定解除上述《网络剧预购合同书》，即乐视新生代形成对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应收账款 30,000,000 元。

2、2018 年 12 月，天津嘉睿以 30,000,000 元购买霍尔果斯乐视影业网络剧

并签订《网络剧授权合同书》，即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形成对天津嘉睿应收账款 30,000,000 元。

3、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催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乐视网无法偿还天津嘉睿 2017 年 11 月借款乐视网本金 12.9 亿元及剩余利息 0.5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乐视网全资子公司乐视新生代日常经营因拆借形成对乐视网超过 30,000,000 元债务。

综上，上市公司、乐视新生代、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天津嘉睿四方同意其形成的债权债务中同等金额部分进行转让和抵消，上述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乐视新生代不再形成对霍尔果斯乐视影业应收金额 30,000,000 元，且上市公司减少对天津嘉睿应付债务金额 30,000,000 元。

债权转让及债务抵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完成。

四、债权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如若上述协议条款全部达成后，上市公司可减少天津嘉睿债务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一定程度缓解了上市公司债务压力。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快清理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债权债务，消除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财务状况的影响，有效降低资金回收不确定性风险，减小公司债务规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有：

1、2018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2.9 亿元的议案》等，具体情况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2018 年 8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3、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前三季度与融创房地产及关联方、乐视影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调整、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议案》。

上述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外，2018与天津嘉睿、乐视影业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相关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达成可一定程度缓解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消除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财务状况的影响，有效降低资金回收不确定性风险。该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同意本次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本次债务重组的达成可一定程度缓解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消除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财务状况的影响，有效降低资金回收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3、中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6、《债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